

##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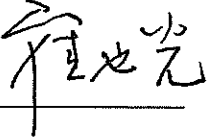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 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
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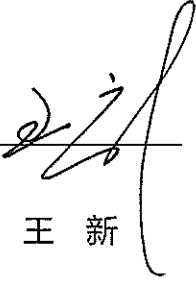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字): 

崔也光

2023年06月01日

( 此页无正文 , 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
意见》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 ( 签字 )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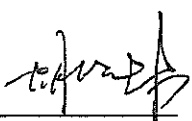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新

2023 年 06 月 01 日



( 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
意见》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 ( 签字 ): 

胡 晓 林

2023 年 06 月 01 日